國立中與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二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 101年5月9日(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 5F 會議室 主席:徐堯煇 副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莊惠君

壹、 工作報告:略

貳、 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由:為執行教育部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擬將 101 學年度「大學國文:閱讀」、「大學國文:書寫」二門單學期課程恢復為「大學國文」全學年 4 學分課程,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閱讀及書寫能力並執行教育部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
- 二、依據101年2月8日中文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及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带決議:

一、配合上開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及「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相關條文。請教務處配合上開法規修訂,逕行統一修正 10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執行情形:

- 一、業經101年3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會議紀錄業已函送各教學單位知照,並將「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及「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公告於通識中心網站。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已函送各教學單位知照,並將「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公告於通識中心網站。

提案三

案由:審議通識課程新增、異動科目及調整部分通識課程學群分類,請 討論。

說明:

- 一、新增2門課程、更名1門及刪除9門課程,並業經101年1月18日、2月23日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委員會及2月14日、2月23日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通識中心訂於 101 學年度起實施的「學群」制,將通識課程分為 3 大領域 15 學群,每門通識課程以隸屬「單一學群」為原則,若為跨學群課程,最多以 2 個學群為限。

人文領域	11 文學	12 歷史	13 哲學	14 藝術	15 文化
社會領域	21 公民與社會	22 法律與政治	23 商業與管理	24 心理與教育	25 資訊與傳播

自然領域	31 生命科學	32 環境科學	33 物質科學	34 數學統計	35 工程科技	

三、部分通識課程學群「分類標準」不一致,經 101 年 1 月 18 日自然科領域課委會及 101 年 2 月 23 日社科領域課委會建議調整學群。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每門通識課程以歸屬一個學群為限,並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 課程須知」、「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相關條文。
- 二、將「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連同第一案配合修正條文)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

- 一、已提送101年3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會議紀錄業已函送各教學單位知照,並將「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及「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公告於通識中心網站。

提案四

案由:依100年10月25日第62次教務會議第一案決議,通識中心每學期應將各班通識課程全班平均 成績、標準差資料提送執委會討論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各班通識課程平均成績擬請教發中心與教學評量一起提供。
- 二、依上開資料計算標準差及排序百分等級。

辦法:

- 一、 因標準差有非常態分配的問題,而形成標準差值差異過大的情形,建議改以百分等級計算。
- 二、 將評量成績前 5%且平均超過 85 分以上課程列為輔導對象。
- 三、由本中心告知上開課程任課教師請求改善,並於執委會報告。

決議:緩議。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請 討論。

說明:配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修正(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 會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第5頁。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 討論。

說明:本法十二條一款一項增加 THCI Core 及刊登於其他非前述所列具審查機制之國際期刊者,每篇 20 分之評分項目。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第6頁。

提案三

案由:為建立通識授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含教學評鑑表現欠佳教師之篩選或輔導)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檢陳高教評鑑中心 102 年通識教育評鑑認可要素,詳附件第 10 頁。
- 二、上開表件項目三第六點:學校能建立通識教育授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含教學評鑑表現欠 佳教師之篩選或輔導)並加以落實。
- 三、目前教務處每學期皆辦理相當場次供教學評鑑表現欠佳教師(採5點量表,滿意度低於3.5者) 參與,但如何篩選教學評鑑表現欠佳教師之機制則尚未建立。

辦法:

- 一、通識中心所屬兼任教師,凡經教務處期末教學評量被列為輔導對象者,應提送系教評會建議下一學期起不予續聘。
- 二、各單位之兼任教師,凡經教務處期末教學評量其通識課程任一門被列為輔導對象者,應自下一 學期起停止通識授課。
- 三、各單位之專任教師,凡經教務處期末教學評量其通識課程任一門被列為輔導對象者,應自下一學期起停止通識授課一學年;任二門(含)以上被列為輔導對象者,應自下一學期起停止通識授課二學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請 討論。

說明:

- 一、將「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作業 規定」合併,並依現況修正部份條文。
- 二、本會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並廢除該法作業規定。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詳附件第7~9頁。
- 二、惠蓀講座提案單位應負責邀請講者及安排聽講者,其它行政事務由通識教育中心處理,並協助印 製校長邀請函。

提案五

案由:通識課程異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4月12日、4月27日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委員會及5月1日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新增課程4門、異動課程1門及刪除課程3門。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說明:

	新增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數	規劃教師	審議結果	
1	專業服務學習:中小學數 學輔導	Professional Service Learning: Prim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Mathematics Courses Tutoring	2	應數系 李林滄 李源泉	通過	
2	大學入門	Introduction to University Life	2	國農碩士學程 姜保真	通過	
3	日本與亞太區域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Asia-Pacific Region and Japan	3 國政所 蔡東杰 通過		通過	
4	當代全球環境基本議題	Contemporary Basic Global Environmental Issue	2	Anthony Spinks	通過	
		異動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說明		審議結果		
1	一、原科目名稱「寵物學- 寵物學 家犬篇」更名 二、1學分更改為2學分			余「寵物學-家 曾「寵物學」	犬篇」	
	刪除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審議結果		
1	中國大陸經貿面面觀			通過		
2	生技生活面面觀			通過		
3	寵物學-家貓篇			通過		

決議:

- 一、新增「專業服務學習:中小學數學輔導」、「大學入門」、「日本與亞太區域發展」、「當代全球環境基本議題」及「寵物學」5門課程。
- 二、 刪除「中國大陸經貿面面觀」、「生技生活面面觀」、「寵物學-家黏篇」、「寵物學-家犬篇」4 門課程。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3時20分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中心應於院級教評會審 第八條 本中心應於院級教評會審 配合「國立中興 查前辦理新聘教師著作外 查前辦理新聘教師著作外 大學教師聘任暨 審(實質審查),每案由系級 審(實質審查),每案由系級 升等辦法」第三 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 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 條修正(100年12 送之校外專家及學者之建 送之校外專家及學者之建 月12日第61次校 議名單至少十人,院級教評 議名單至少十人, 院級教評 務會議延續會修 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 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 正通過)。 審專家及學者參考名單。本 審專家及學者參考名單。本 中心之新聘案由校長及院 中心之新聘案由校長及院 级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 级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 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 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 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 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 由本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事 由本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事 宜。 宜。 本中心之新聘案外審結果 本中心之新聘案外審結果 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 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 (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 (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 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新聘具教育部頒同等級大 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 學教師證書者及不在本校 師得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 請領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 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 均免外審,經系級及院級教 審議。 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 會備查。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暨改聘案,其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應達最低標準,其評核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暨改聘案,其學術	
方式如下:	研究成果指標應達最低標準,其評核	
一、期刊論文:列入 SSCI 或 SCI 或	方式如下:	
A&HCI 目錄者,每篇核計 50 分;列	一、期刊論文:列入 SSCI 或 SCI 或	
入 TSSCI 或 FLI 或 THCI Core 者,每 篇核計 40 分;列入國內一級期刊論	A&HCI 目錄者,每篇核計 50 分;列	
文,獲國科會獎勵之優良期刊者,每	入 TSSCI 或 FLI 者,每篇核計 40 分;	
篇 25 分,列入二級期刊者,每篇 15	列入國內一級期刊論文,或國科會獎	
分;刊登於其他非前述所列具審查機 制之國際期刊者,視其重要性,每篇	勵之優良期刊者,每篇25分,列入	
20~40分。	二级期刊者,每篇15分。論文刊登	
二、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	於優於國內一級期刊之國際期刊,每	
者,須檢附審查證明,每冊核計 50	篇 50 分。	
分。 三、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附	二、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	
有審查證明者,每篇核計20分	者,須檢附審查證明,每冊核計 50	
四、研究計畫:主持國科會計畫,每	分。	
案 15 分;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 外計畫案或政府部門委託研究計畫	三、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附	
者(須附委託證明),每篇核計10分	有審查證明者,每篇核計20分	
	四、研究計畫:主持國科會計畫,每	
	案 15 分;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	
	外計畫案或政府部門委託研究計畫	
	者(須附委託證明),每篇核計10分。	

「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一、本校為推動科技交流,提昇學術水	文字修正
本校為推動科技交流,提昇學術水準,培	準,培育優良學風,增進人文素養,拓	
育優良學風,增進人文素養,拓展社會福	展社會福祉,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舉	
祉,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	辨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以下簡稱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辨法)。	
第二條	二、本系列演講定名為「惠蓀講座」。	將系列演
		講分成二
傑出人士演講分為「惠蓀講座」與「通識		級。
講座」二級,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撥付。		
第三條		原第五條
		條文,文
惠蓀講座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		字修正。
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		
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		
成之,校長為主席。審查項目包括講者資		
格與題目之妥適性。		
第四條	三、依本辦法邀請之國內外傑出人士包	文字修正
惠蓀講座講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括下列幾種:	
1. 國家元首或政府重要領導人。	1. 國家元首或政府重要領導人。	
2. 世界主要宗教領袖。	2. 世界主要宗教領袖。	
3. 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之得主。	3. 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之得	
4. 國家科學院(研究院)院士。	主。	
5. 大企業負責人或最重要領導幹部。	4. 國家科學院(研究院)院士。	
6. 著名大學校長。	5. 大企業負責人或最重要領導幹部。	
7. 享有盛名之各學門大師、各行業巨擘。	6. 著名大學校長。	
8. 影響非凡之文藝作家、演藝人員、運動	7. 享有盛名之各學門大師、各行業巨	
明星、政治人物、社會工作者。	擘 。	
9. 其他足以與上列等量齊觀之人士。	8. 影響非凡之文藝作家、演藝人員、運	
	動明星、政治人物、社會工作者。	
	9. 其他足以與上列等量齊觀之人士。	

	四、本校每年由承辦單位定期公開徵	移到第六
	求各類演講者。擬主辦演講之單	條及文字
	位或教師應填表說明預定之演講	修正。
	題目、演講時間及演講者主要資	
	歷。演講活動經評審委員會審查	
	通過後,始可舉辦。每年以舉辦	
	十次演講為原則。	
	五、本辦法之傑出人士系列演講審查	移到第三
	委員會由本校校長或副校長召	條。
	集,並主持會議,委員包括本校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通識	
	教育中心主任以及各學院院長。	
	審查項目包括演講者之身分地位	
	與演講題目之妥適性。	
第五條	No. and a contract	
通識教育中心應定期受理各單位推薦惠		
蒸講座講者並提送惠蓀講座審查委員會		
審查。		
第六條	六、依本辦法舉辦之每次演講之經費	文字修正。
惠蓀講座每年以舉辦十次為限。演講費	以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全部經費	入了沙亚
三萬元並致贈紀念牌乙座,每次講座總	由本校編列專款撥付。	
經費不得逾十萬元。	四本权酬为于私报刊	
第七條	□ している しゃく しゅう	將系列演
のこが 通識講座講者資格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	課程之需要而舉辦。	講,改為通
審查,演講費六千元,每次講座總經費	冰性之而安川 华州。	識講座。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不得逾二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m.l.m.
	八、演講之場所與接待事宜由主辦單	刪除
	位或教師與本校有關單位共同商	
kb \ 14	定。	五小广吐
第八條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	更改序號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	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修訂後)

90.03.14 第 2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6.20 第 28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93.09.14 第 30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0.03.07 第 3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u>第一條</u> 本校為推動科技交流,提昇學術水準,培育優良學風,增進人文素養,拓展社會福祉,特訂定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傑出人士演講分為惠蓀講座與通識講座二級,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撥付。
- 第三條 惠蓀講座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通識 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審查項目包括講者資格與題目之妥適性。

第四條 惠蓀講座講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國家元首或政府重要領導人。
- 2. 世界主要宗教領袖。
- 3. 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之得主。
- 4. 國家科學院(研究院)院士。
- 5. 大企業負責人或最重要領導幹部。
- 6. 著名大學校長。
- 7. 享有盛名之各學門大師、各行業巨擘。
- 8. 影響非凡之文藝作家、演藝人員、運動明星、政治人物、社會工作者。
- 9. 其他足以與上列等量齊觀之人士。
- 第五條 通識教育中心應定期受理各單位推薦惠蓀講座講者並提送惠蓀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六條 惠蓀講座每年以舉辦十次為限。演講費三萬元並致贈紀念牌乙座,每次講座總經費不得逾十萬 元。
- 第七條 通識講座講者資格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查,演講費六千元,每次講座總經費不得逾二萬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與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 2 學期第二次執行委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1年5月9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

出席人	<u>a</u>	簽名
單位	姓名	X 4
副校長室	徐堯煇 召集人	美学学
教務處	呂福興委員	图量深
通識教育中心	林清源委員	是法院
文學院	王明珂委員	2002
農資院	黄振文委員	R. F. Jak
理學院	李茂榮委員	本样论成
工學院	薛富盛委員	762 EVENT
生科院	陳鴻震委員	連這意
獸醫院	毛嘉洪委員	村和安议
管理學院	林丙輝委員	芝艺之代
外文系	陳淑卿委員	P手指的
亞洲大學	林益昇委員	請殷
通識教育中心	陳啟垂委員	12 in 6
通識教育中心	陳協成委員	PJAGD MA